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88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路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p> <p>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一。</p> <p>我们将对英内物联的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系由于中路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增持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内物联”）16%的股权，引起核算方法的变化且金额重大。于2017年12月31日，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825万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429.06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股权转让合同，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与合同相关条款与条件一致； 2、检查受让股权所付对价的价值和会计处理，并追查至银行付款凭证； 3、检查股权转让交易的审批文件； 4、检查转换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复核转换日的净资产，确定转换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5、复核转换日投资收益确认金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p>(二) 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p>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七所述，中路股份为离职员工设定受益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金额为人民币7,283.00万元，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113.00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170.00万元。</p> <p>中路股份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是在各种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精算确定。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精算师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精算。精算假设条件的选取涉及重要的判断和估计。由于设定受益计划计提及管理重大判断和估计，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重点关注。</p>	<p>我们就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有关职工薪酬的主要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重点了解设定受益计划的内部控制； 2、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精算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第三方精算师出具的设定受益计划的精算估价报告； 4、复核管理层会计记录及相关财务数据，对精算师所使用的员工基本信息、当期福利支付金额等基础数据进行检查； 5、检查设定受益计划的预计职工数量、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负债金额是否正确，支付凭证是否真实正确。

四、其他信息

中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路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路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